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环锌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10 5813 7799 Fax: +8610 5813 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环锌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
法律意见书

致：四环锌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定向发行必备内容的规定》、《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格式指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的其他有关规定和指引，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和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充分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盖章均真实、合法、有效，并已履行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书面及口头陈述、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和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与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四环锌锆、公司、发行人	指	四环锌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北分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四环锌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国海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大成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定向发行必备内容的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必备内容的规定》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格式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股东名册》	指	《四环锌锆科技股份有限股东名册》
《公司章程》	指	《四环锌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事项
盛屯集团	指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为中文化传媒	指	北京为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盛屯矿业	指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招商基金	指	青岛国信招商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安泰科	指	北京安泰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新瑞元	指	成都新瑞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盛和岭南	指	深圳盛和岭南投资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c/index) 公告披露的《四环锌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分别与青岛国信招商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泰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盛和岭南投资有限公司、成都新瑞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吴丽月、贺晓静、朱江、罗应春签署的《关于四环锌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c/index) 公告披露的《四环锌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特别说明的除外

本法律意见书中，各分数之和与总数不等的，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四舍五入所致，属合理误差。

正文

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之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证监会豁免核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名册》、《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公告》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文件、资料，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在册（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26日在中证登北分登记在册）股东为8名；其中2名法人股东盛屯集团和为中文化传媒，6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刘强、王安术、代长琴、沈臻宇、张云峰和彭志杨。本次发行对象共9名，分别为盛屯矿业、国信招商基金、北京安泰科、盛和岭南和新瑞元，自然人吴丽月、贺晓静、朱江及罗应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的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四环锌锗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公司现持有四川省雅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5年12月11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800771680577R），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石棉县回隆乡竹马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刘强；注册资本为46,215万元；营业期限为2005年3月2日至2999年12月31日；经营范围为锌锗技术的研发、推广、应用；锌锗系列产品冶炼、深加工、销售；新能源材料、电子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冶炼、销售；锌锗原料伴生金属及废渣综合回收、加工、销售；锌焙砂加工、销售；硫酸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8月8日，公司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挂牌转让，证券简称：四环锌锗，证券代码：838792。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共 8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有比例（%）
1	盛屯集团	270,000.000	58.43
2	刘强	10,588.528	22.91
3	王安术	2,881.386	6.23
4	代长琴	2,745.086	5.94
5	沈臻宇	1,500.000	3.25
6	为中文化传媒	800.000	1.73
7	张云峰	500.000	1.08
8	彭志杨	200.000	0.43
合计		46,215.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法或依《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9名，分别为盛屯矿业、国信招商基金、北京安泰科、盛和岭南和新瑞元，自然人吴丽月、贺晓静、朱江和罗应春，均具有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如下：

1、盛屯矿业的基本情况

名称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厦门市翔安区双沪北路 1 号之 2 二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15499727X1
法定代表人	陈东
注册资本	149,705.2305 万元
经营范围	对矿山、矿山工程建设业的投资与管理；批发零售矿产品、有色金属；黄金和白银现货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

	及技术除外；信息咨询；智能高新技术产品的销售、服务；接受委托经营管理资产和股权；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成立日期	1997年1月14日
营业期限	1997年1月14日至2047年1月13日
登记机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国信招商基金的基本情况

名称	青岛国信招商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334050083L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国信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2,350万
经营范围	（一）创业投资业务（二）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三）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四）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五）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9日
营业期限	2015年3月9日至2022年3月8日
登记机关	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3、北京安泰科的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安泰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1,33号七层全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13298175
法定代表人	郑家驹
注册资本	4,3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企业营销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为企事业提供劳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利用 www.metalchina.com、www.atk.com.cn

	(www.antaike.com) 网站发布网络广告; 会议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年2月25日
营业期限	1993年3月17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登记状态	开业

4、盛和岭南的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盛和岭南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GHL99F
法定代表人	阮丽
注册资本	1,85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稀有金属、稀贵金属产品的销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6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5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5、新瑞元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都新瑞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成都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1098号1栋22层2212-221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U5D094

法定代表人	殷琦
注册资本	壹亿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上市资产重组服务、企业并购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6日
营业期限	2016年4月6日至永久
登记机关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6、吴丽月的基本情况

吴丽月，女，中国国籍，1962年9月24日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为：3590021962*****，住址为福建省石狮市宝盖镇仑后二区**。

根据吴丽月提供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岳路证券营业部于2017年9月20日出具的《证明》，其已开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股票的权限，有资格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截至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签署日，吴丽月不持有四环锌锗股份，属于本次发行新增认购人，其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吴丽月与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与本次发行其余认购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贺晓静的基本情况

贺晓静，女，中国国籍，1982年2月19日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为：5104031982*****，住址为成都市青羊区宁夏街**。

根据贺晓静提供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营业部于2017年9月5日出具的《证明》，其已开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股票的权限，有资格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截至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签署日，贺晓静不持有四环锌锗股份，属

于本次发行新增认购人，其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贺晓静与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与本次发行其余认购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朱江的基本情况

朱江，男，中国国籍，1983年1月2日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为：5113021983*****，住址为成都市青羊区瑞南街*****。

根据朱江提供的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于2017年9月4日出具的《证明》，其已开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股票的权限，有资格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截至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签署日，朱江不持有公司股份，属于本次发行新增认购人，其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朱江与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与本次发行其余认购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9、罗应春的基本情况

罗应春，女，中国国籍，1975年11月4日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为：5107021975*****，住址为成都市武侯区龙腾正街*****。

根据罗应春提供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南一环路证券营业部于2017年8月16日出具的《证明》，其已开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股票的权限，有资格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截至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签署日，罗应春不持有公司股份，属于本次发行新增认购人，其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罗应春与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其余认购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均符合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发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司已分别与认购对象国信招商基金、盛屯矿业、北京安泰科、盛和岭南、新瑞元、吴丽月、贺晓静、朱江、罗应春，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明确约定了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价款支付条款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

2017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对《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了审议。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7,659万股股票（含），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元/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977万元（含）；王天广、方兴为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同时，该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四环锌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议案，并提议由股东大会审议包括《股票发行方案》在内的系列议案。董事王天广、方兴为《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决议事项的关联方，对以上所涉议案回避表决。

2017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在内的系列议案。本次发行涉及股东大会表决过程中，股东盛屯集团为《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决议事项的关联方，对以上所涉议案回避表决。

（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涉及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鉴此，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时，因王天广、方兴与前述议案所涉事项均具有关联关系，均对以上议案回避表决。

2017年9月2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c/index>）上公告披露了《四环锌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四环锌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和《股票发行方案》。

（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

2017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在内的系列议案。本次发行涉及股东大会表决过程中，股东盛屯集团为《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决议事项的关联方，对以上议案回避表决。

2017年10月9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c/index>）上公告披露了《四环锌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与《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本次发行的投资者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青岛国信招商创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00	4,998.00	现金
2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4,500.00	现金
3	吴丽月	1,100.00	3,300.00	现金
4	北京安泰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000.00	现金
5	成都新瑞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34.00	2,202.00	现金
6	贺晓静	734.00	2,202.00	现金
7	深圳盛和岭南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1,800.00	现金
8	罗应春	225.00	675.00	现金
9	朱江	100.00	300.00	现金
合计		7,659.00	22,977.00	—

（四）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缴款及验资

2017年10月21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证天通（2017）证验字第0401001号《验资报告》，对四环锌锗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已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确认均已缴纳。

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发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信招商基金、盛屯矿业、北京安泰科、盛和岭南、新瑞元、吴丽月、贺晓静、朱江、罗应春均已与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与以上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真实、合法、有效；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均作了约定。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股票发行方案》，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均无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均合法、合规。

六、本次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册股东盛屯集团、刘强、王安术、代长琴、沈臻宇、为中文化传媒、张云峰、彭志杨均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七、本次发行涉及的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对象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的核查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应当核查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基金管理和备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之国信招商基金已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32119），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九、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国信招商基金、盛屯矿业、北京安泰科、盛和岭南、新瑞元、吴丽月、贺晓静、朱江、罗应春。其中机构投资者国信招商基金、盛屯矿业、北京安泰科、盛和岭南、新瑞元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中机构投资者国信招商基金、盛屯矿业、北京安泰科、盛和岭南、新瑞元均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并非《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

企业等持股平台”；其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信招商基金、盛屯矿业、北京安泰科、盛和岭南、新瑞元、吴丽月、贺晓静、朱江及罗应春已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出具《承诺函》，确认其用于本次发行认购的资金均为其自有、合法的资产，不存在代替他人认购及/或持有公司的股份，或委托他人代替自己认购及/或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不涉及对赌条款和估值调整条款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和本所律师对《股份认购协议》的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对赌、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且公司也未与本次发行对象存在其他类似的协议或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之有关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的监管规定。

十二、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2017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必要性、可行性分析、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进行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三、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和监督等事项做出了具体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在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棉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7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与主办券商、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情形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挂牌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

十四、关于发行人是否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说明

根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明细账单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提前使用存放在该账户中的募集资金的情况。同时，发行人已出具声明，承诺获得本次发行备案许可前不动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过程中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五、关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及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体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六、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合法、合规，发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不涉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所规定的“特殊条款”，不存在侵犯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国信招商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并非《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及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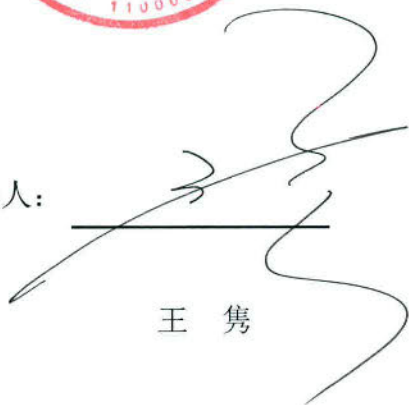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四环锌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受托人:


王 隽

经办律师:


平云旺

经办律师:


魏 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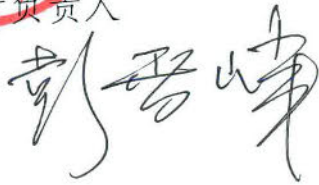
2017年10月27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事务所管理委员会主任，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四环锌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项目，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彭雪峰
职务：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王隽

职务：事务所管理委员会主任

受托人签字：



2017年10月27日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411455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31302097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08 日



持证人 魏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3250119821031004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可
备案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41030040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1100001476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08 日



持证人 平云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03031970061700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兹证明此复印件仅供
四环律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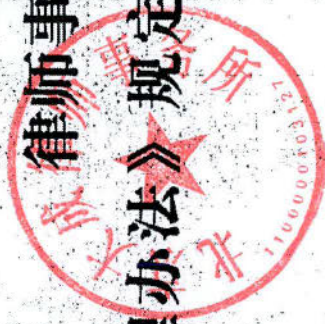
股票发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5689575

北京大成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8日